



涉嫌干犯國安法被還押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10名攬炒政棍，昨日就前年8月18日及8月31日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案接受判刑。法官胡雅文在判刑時批評，一眾被告凌駕法律、衝擊法治，有預謀下蓄意違法，引來潛在暴力風險，性質嚴重，判監是唯一選項，最終10人全部判囚6個月至18個月。其中，黎智英及李卓人因兩案三罪，同因部分刑期同期執行而監禁14個月。不過，胡官「放生」包括法律界的李柱銘、吳靄儀、何俊仁在內的5名被告，判以緩刑不用即時做「監躉」。官司纏身的黎智英昨日首度判監後，再被加控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6月15日再訊。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押解被告的囚車離開西九法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1年4月 17 星期六
辛丑年三月初六 初九龍雨
大致多雲 一兩陣雨
氣溫21-24℃ 溫度75-95%

港字第25953 今日出紙3疊9大張 港售10元

文匯報 | 香港仔

爆料專線

(852) 60668769



60668769@wenweipo.com

兩宗組織參與非法集會案 攬炒10人判刑6至18月 肥黎3罪囚14月 訟棍緩刑獲放生

針對「8·18」非法集會案，現年73歲的黎智英與另外8名攬炒政棍當日在「民陣」於銅鑼灣維園發起的集會後，帶領人群非法遊行到中環遮打道。其中，區諾軒及梁耀忠早前認罪，黎智英、李卓人、李柱銘、梁國雄、何俊仁、吳靄儀、何秀蘭不認罪受審，本月1日被裁定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罪，以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同時，黎智英、李卓人及楊森因參與前年8月31日由灣仔至中環的非法遊行，在本月7日承認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

● 法官胡雅文

法官：判監是唯一選項

法官胡雅文就「8·18」案判刑指出，參考2019年的經驗，大量群眾聚集時情緒容易高漲，具風險爆發暴力事件，警方亦擔心有激進分子潛藏群眾內伺機干犯暴力行為，故事前已反對遊行，惟眾被告在明知反對下照樣舉辦遊行，更以其各人「名氣」做隊頭吸引及引領群眾，蓄意違法，性質嚴重。

胡官強調，眾被告是有預謀下犯案，以「流水式疏散」為名，呼籲市民「逼爆維園」，顯然絕非偶然。由於參與人數龐大，構成風險觸發潛在暴力，判監禁是唯一選項。

胡官續說，就組織未經批准集結控罪，李卓人、梁國雄及區諾軒的角色「非常出眾」，既出席「民陣」事前記者會，更呼籲人「逼爆維園」，故以18個月為量刑起點，其餘6人包括黎智英則以15個月為量刑起點。至於第二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控罪，眾被告罪責均等，均以12個月為量刑起點，全部刑期同期執行。

胡官認為，因各被告認罪，沒有案底、「具備良好品格」、「長期社區服務」及年老等，給予不同程度的減刑或判處緩刑。其中，黎智英及李卓人同被判囚12個月，李柱銘判囚11個月，但緩刑24個月。梁國雄由於有「前科」而被判得最重，須入獄18個月。

被告凌駕法律衝擊法治

至於「8·31」案的判刑，法官胡雅文表示，當日的遊行雖然和平進行，但根據2019年的經驗，群眾聚集容易引致情緒高漲，引來潛在暴力風險。當日，警方禁止了所有集會遊行，但黎智英、李卓人及楊森3名被告無視禁令及警方在場警告，有計劃地參與其中。

胡官指出，當天的遊行以「宗教活動」為名，卻遊行往警察總部，可見遊行的真正矛頭是警方，加上3名被告都是「名人」，他們「鶴立雞群」的參與其中，無疑是鼓勵了群眾跟隨，更令群眾相信自己可因而免受刑責。

胡官強調，該3名被告決意參與示威，作出違法行為，態度猶如視自己凌駕於法律之上，直接衝擊法治及執法者，必須判處即時監禁的阻嚇性刑罰。

胡官最終以12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考慮到3人認罪、沒有案底及年齡因素，黎智英及楊森准減刑至8個月，其中楊森獲准緩刑12個月，李卓人則減刑至6個月。

由於黎智英及李卓人另涉及「8·18」案，胡官下令本案其中2個月刑期與「8·18」案的12個月刑期分期執行，即兩人各共須入獄14個月。據了解，黎智英、李卓人、李柱銘，今次是首次被判處監禁，只不過李柱銘不用即時受刑。

黎智英等9被告

涉2019年8月18日非法集會判刑一覽



黎智英 (73歲)

壹傳媒集團創辦人

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成**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成**

判囚12個月



李柱銘 (83歲)

民主黨創黨主席、資深大律師

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成**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成**

判囚11個月

(緩刑24個月)



何俊仁 (69歲)

民主黨前主席、執業律師

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成**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成**

判囚12個月

(緩刑24個月)



李卓人 (63歲)

立法會前議員、工黨副主席

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成**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成**

判囚12個月



吳靄儀 (72歲)

立法會前議員、公民黨成員、執業大律師

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成**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成**

判囚12個月

(緩刑24個月)



何秀蘭 (66歲)

立法會前議員、「民主派會議」前召集人

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成**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成**

判囚8個月



梁國雄 (64歲)

社民連副主席、立法會前議員

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成**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成**

判囚18個月



區諾軒 (33歲)

「議會陣線」成員、立法會前議員

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認罪**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認罪**

判囚10個月



梁耀忠 (67歲)

街工前主席、立法會前議員

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不予起訴**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認罪**

判囚8個月

(緩刑12個月)

黎智英等3被告涉2019年8月31日非法集會判刑一覽

黎智英 (73歲)

壹傳媒集團創辦人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認罪**

判囚8個月

(總刑期14個月)

李卓人 (63歲)

立法會前議員、工黨副主席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認罪**

判囚6個月

(總刑期14個月)

楊森 (63歲)

民主黨前主席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認罪**

判囚8個月

(緩刑12個月)



●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眾犯死不悔改 抹黑法庭打壓

特稿



黎智英等一眾攬炒政棍在「8·18」及「8·31」非法集會中「知罪不認罪」，百般狡辯推卸責任。吳靄儀在昨庭上聲言自己「致力捍衛司法獨立及司法公正」。同樣獲判緩刑的何俊仁和楊森在庭外更態度囂張、大放厥詞，抹黑法庭是在配合國安法透過嚴刑「打壓和平示威」，反映涉案眾政棍仍試圖對抗法律的制裁，對其所犯罪行毫無悔意。

接受採訪 大放厥詞

在整個審訊過程中，各被告均顯得毫無悔意，反誣特區政府「政治檢控」。在判刑前，何俊仁、李卓人及何秀蘭分別接受「黃媒」專訪時紛紛美化自己的罪行，更大發「豪言壯語」。

何俊仁在訪問中聲言「成世人我均未食過阿公嘢、食阿公飯、着阿公衫，唔同佢客氣喇我，我今次使到佢盡嘞！」李卓人稱：「我60幾歲，已經砌咗成世，啱家先至要坐監，已經係賺咗40幾年。」何秀蘭則稱自己當坐監是

「火星之旅」，更在昨日開庭時接受傳媒採訪時稱政府可以困住他們，但不可以禁錮他們的思想云云。

黎智英等人在「8·18」案中被法庭裁定罪成後才「知衰」，在「8·31」案中認罪，而各被告求情時就爭相卸責、淡化自己的違法行為。

淡化罪行 爭相卸責

資深大律師余若薇昨日替黎智英求情時聲稱，黎智英當時只是「扶着」橫額領頭，行使「和平示威權利」，並非扮演「主動角色」，包括沒有號

召群眾參與，在集結期間也沒發表任何言論，又稱當日的參與人數多寡與黎智英無關。代表梁國雄的大律師則稱，梁國雄當日「只」參與約1小時，又稱無論遊行合法與否，交通均「必然受阻」，是「無可避免」的代價云云。

在兩案判刑後，獲緩刑的何俊仁及楊森在法院外發表「政治演說」，其中楊森更聲言是次法庭量刑「完全從一個非常負面的角度去看待事件」，只看到破壞秩序、影響社會安寧的一面云云。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